

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」

第 2 次會議暨現勘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施工導水路工務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楊召集人偉甫

紀錄：蔡淑芬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冊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（一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」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，為有效落實生態保育措施，開發單位（中區水資源局）應提出具體執行作業計畫送本委員會審議後，再提送環保署備查。

（二）為能順利推動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」，中區水資源局初步研擬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架構已於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獲原則同意，依此原則提出執行作業計畫送請本次委員會審議。

（三）為使本委員會委員能實際了解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現況，一併辦理本次現勘。

七、生態保育措施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及現勘（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）：略

八、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作業計畫簡報（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）：略

九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

十、結論：

（一）開發單位所提之「湖山水庫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作業計畫」原則同意。

- (二) 執行作業計畫內容請開發單位儘速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補充、修正，提送水利署核轉本委員會委員確認後，依程序提送環保署備查並據以執行。
- (三) 人文生態系統相關研究，請開發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檢討是否委由地方政府、學術機構、團體執行。
- (四) 本計畫教育宣導(如問與答手冊)及相關紀錄片應妥善規劃，在執行過程中與地方密切聯繫。
- (五) 施工期間臨時展示館原則同意依相關程序委由雲林縣政府辦理；生態教育館請水利署遵守行政院相關規定審慎規劃，水庫管理中心之空間規劃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。
- (六) 施工過程中有價值林木或珍稀樹種，請開發單位儘量採取移植保留或謹慎規劃覓地存放假植；工程已開挖範圍請於 96 年汛期來臨前完成相關防洪措施。
- (七) 下次會議請邀請施工廠商共同參與。
- (八) 台灣獼猴問題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協助處理。
- (九) 未來有關桶頭攔河堰有關引水時機、水量等之操作規則(草案)研擬完成後，應先行提送本委員會報告認可後，再按行政程序提報。
- (十) 本委員會對開發單位所辦理之生態保育工作，深表讚許，請持續努力，以立下水資源開發工程兼顧環境與生態保育之標竿。

十一、散會